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第十四卷第一期, 2018, 61-84頁

【實務專題論文】

被害與加害：一位曾經歷性侵害之安置機構少年的生命經驗

陳慧女¹

摘要

本研究以一位曾在兒童時期遭遇性侵害，後來於青少年時期對男童有性侵害行為之少年為研究主體。以個別訪談探索其性被害的影響、對被害經驗的詮釋，及其對被害與加害經驗的觀點。訪談資料以敘事研究之「整體—內容」分析法，歸納出孤單與創傷的童年、安置期間的被侵犯、無聊遊戲的性侵害、尷尬的加害與被害、對自我認同的探尋等五個主題。最後將研究發現提供社政體系與兒童少年安置機構、助人工作及教育單位處遇性侵害議題之建議。

關鍵字：生命經驗、安置機構、性侵害、青少年性加害者

壹、緒論

一、問題背景

性侵害是極為隱私性的傷害，一般的被害人難以揭露受害經驗，尤其男性被害人比女性被害人更不易揭露(陳郁夫等人譯, 2010)。研究指出男性揭露的平均年齡為21.38歲，家庭內性侵害揭露受害的年齡更晚，因深受污名化的影響而延遲揭露(Easton, 2013)。故欲了解其發生率與盛行率，有實際上的困難。國外的研究因性侵害定義、被害者年齡、研究樣本、地區等之不同，在盛行率方面的研究結果也有所差異。研究指出男性遭受性侵害的盛行率大約在3.5%到34%之間(Kercher & McShane, 1984; Lisak, 1994)，其差異相當大。依據Hopper(2016)整理諸多研究發現，粗估在16歲以前，大約每六名男性當中，就有一位曾遭性侵害。

¹ 陳慧女為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通訊作者為陳慧女huinuchen@gmail.com。
收稿日期：2017年07月26日；通過日期：2018年04月28日

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8)的通報數據顯示,我國每年的男性被害人逐年增加中,從2005至2017年的數據自3.4%增加至16.9%,平均每年約增加1%。在加害人的年齡方面,未成年的性侵害者人數也有增加趨勢,從2008至2015年之12歲以下兒童的比例一直在1.5%至3.0%之間;而12歲至18歲的青少年卻是持續增加中,從21.1%至36.9%之間;整體數據顯示,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加害人的比例在22.9%至40.3%之間。男性被害人及未成年加害人的比率均逐年增加,顯出童年時期男性被害人及青少年加害人值得關切並探討。

Freeman-Longo(1986)研究指出青少年期似乎是男性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的關鍵期,多數加害人在青少年期出現對兒童的侵害行為,而被害人在青少年期的心理發展影響成年後的行為。初次遭受性侵害年齡方面,Holmes與Slap(1998)指出被害平均年齡為9.8歲、眾數年齡為10歲,其中58%是低於11歲;而在其他的小型研究裡,首次遭受性侵害年齡為5.3歲至8.5歲,亦有研究發現是10歲,或是從嬰兒時期到13歲之間。在加害年齡方面,Groth, Longo及McFadin(1982)的研究發現首次性侵害兒童的平均年齡為16歲,多數性侵害者在青少年期就開始對兒童性侵害,而在此階段有性犯行的青少年在往後的犯行有愈來愈嚴重的傾向。李小玲(2004)的研究訪談7名性加害者的第一次性經驗都在20歲之前;黃鴻禧(2007)的研究中有超過70%的加害人第一次性經驗的年齡在15歲以下,均指出性侵害加害人有過早的性經驗。

這些早年的性被害或性經驗對男性當事人造成若干影響,鄭瑞隆(2006)即指出若能及早介入青少年性加害者處遇,則能有效預防再犯,避免成為成年性加害者。故本研究以安置於兒少機構之某少年為研究主體,探索其童年的被害經驗與後來性侵害他人之生命經驗,以提出實務協助的方向。探討問題為其在童年及青少年時期的成長經驗?性被害經驗的影響及對被害經驗的詮釋?性侵害的行為及對侵害行為的詮釋?

二、名詞釋義

(一)性侵害

性侵害是指所有使人淪為性受害者的侵犯行為,本研究之性侵害定義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包括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罪。在性侵害過程中加害他人的一方為加害人,加害者以權威、暴力、引誘、脅迫等方式與18歲以下的兒童少年發生性侵害的行為,這些行為侵害到兒童的人格權、生命權、自由權及性自主權。本研究的被害人指遭受性侵害的未滿18歲兒童與少年,加害人指年滿12歲未滿18歲的男性少年對未滿12歲兒童進行性侵害行為者。

(二)生命經驗

本研究指在安置前及安置期間曾經歷的重要生活經驗,包括:成長過程的生活經驗、兒童時期遭遇性侵害及青少年時期性侵害他人的經驗等。

(三) 兒童少年安置機構

當家庭發生特殊狀況，使兒童少年的安全與權益受到威脅時，暫時將兒童少年安置於機構中，提供其暫時替代家庭的照顧功能，俟安置理由消失、家庭功能恢復之後，再重返家庭(翁毓秀, 2011)。兒童少年安置機構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安置及教養機構。本研究參與者為安置於某收容人數約40人的兒少安置機構，主要安置遭遇虐待、失依、司法轉介之18歲以下的兒童及少年。

貳、文獻探討

一、男童遭受性侵害的影響

男性被害人在心理治療中經常呈現的議題為憂鬱、焦慮、創傷後壓力疾患、成癮、性功能失調、人際互動問題等(Alaggia & Mishnaf, 2014)。Lew指出性侵害對男性的影響，包括身體與生理、情緒與心理、認知與自我、行為與社會適應、性別等方面，這些影響既多元且負面(陳郁夫等人譯, 2010)。

Bagley(1992)研究的性受害組比其他受虐組有較高比例的受虐經驗，且在自我概念問題、焦慮、憂鬱、藥物濫用、過動、攻擊、逃家等方面有顯著差異。Kendall-Tackett, Williams與Finkelhor(1993)回顧45篇研究，發現男性被害人在恐懼、創傷後壓力症、行為問題、性意涵的行為、低自尊等長期症狀最為顯著。Lisak(1994)研究發現性侵害造成男性的負面自我形象與認知，出現憤怒、恐懼、無助、失落、罪疚、羞恥等情緒及孤立疏離，在性別方面有男性氣概與性的議題。Hopper(2016)也指出男性被害人的長期影響有罪疚感與自責、低自尊、負面自我意象、親密關係議題、性方面的問題、藥癮、憂鬱、創傷後壓力症、睡眠障礙、自殺意念與行為等；想證明自己具有男性氣概而結交多位女性伴侶、性侵害他人、從事危險或暴力的行為、性別與性認同的混淆與困惑、缺乏男性特質感、失去權力與控制感、害怕成為同性戀等。

Holmes與Slap(1998)指出性侵害對男性被害人除了帶來上述影響之外，他們較容易自責而比較不會責備加害人，這可能是要回應他們沒能保護好自己的社會期待之結果。Holmes與Slap也指出性別在性侵害影響的組間並無顯著差異，也就是性侵害對不同性別的影響都是類似的，但是在性別的組內間有顯著差異，亦即會受性侵害及未受性侵害之男性間有顯著差異。這些實務與研究發現，顯示男性被害人所感受到的羞恥感與罪疚感、難以揭露被害的事實、對本身男性氣概的質疑及同性戀議題等最為明顯。遭受性侵害的高度羞恥感，使得他們比女性更不願意揭露；而在男強女弱、男尊女卑的父權文化下，男性被害人需要面對自己是否具有男性氣概的挑戰，這也同樣發生在性別的認同及是否為同性戀的質疑上(陳慧女、盧鴻文, 2007)。

而有關男性被害人比女性被害人更容易成為加害人的重要因素，如Groth(1979)對男性加害人以權力及憤怒兩軸評估其心理動機，其中的權力型主要是藉由侵犯行為來控制被害人，以達到尋回權力感的滿足，性侵害行為是這類加害人獲得能力感與認同感的途徑。Cossins與Plummer(2016)則認為過去的研究忽略權力的結構因素中，男性對兒童性侵害行為的意義探討，他們從權力/無力(power/powerlessness)的社會學習論指出加害者的身體與被害兒童的身體是與性及權勢

(potency) 有關聯。這顯示失去控制感及無力感的自我在男性被害人創傷影響的重要性，因此性別角色在文化脈絡下的意義，更需要被關切。

綜合上述的探討，性侵害對男性被害人造成下列各方面的影響，整理如表1。

表1 性侵害對男性被害人的影響

項目	影響
認知	無法表達自己所受的傷害、對自我與他人的負面基模、低自尊、自責。
情感	憂鬱、焦慮、憤怒、恐懼、失落、無助感、罪疚感、羞恥感。
行為	藥酒癮、睡眠困難、自殺意念與行為、性侵害他人、暴力行為。
社會適應	親密關係困難、被背叛感、孤立與疏離、負面的幼年同儕關係。
性別與性	男性氣概議題、同性戀議題、性功能失調。

二、男性被害人成為性侵害者的相關研究

(一) 國外研究

男性被害人在童年時期受到性侵害的比率，在一些研究中呈現差異的結果。Morrison, Erooga與Beckett (1994) 指出研究及臨床經驗都顯示性受害經驗是日後發展出侵犯行為的顯著因子(黃世杰等人譯, 2000)。但在Benoit與Kennedy (1992) 針對佛羅里達州100名男性青少年性加害者的研究發現並未有顯著差異，其進一步指出不論是身體或性的虐待與其後來的犯罪行為間並無直接關係，須控制其他因素進一步探討。Benoit與Kennedy的結論指出童年時期的性被害經驗並非唯一影響後來性侵害他人行為的直接因素，在成長過程中的其他影響因素也值得關心探索。爰此，以下從童年時期遭受性侵害經驗、童年的受虐與疏忽史、家庭環境因素等面向，以國內外的研究發現進行討論。

Cooper, Murphy及Haynes (1996) 比較300名男性青少年性加害者，發現9.4% 曾受身體虐待，22.4%曾受性侵害，18.8%則兩者皆有。Weeks與Widom (1998) 的研究比較男性兒童性加害者與其他類型罪犯，發現侵害兒童者在童年遭受性侵害的比率為26.3%，高於其他男性罪犯的12.5%。Craissati, McClurg及Browne (2002) 研究178名男性性加害者，其中有82人(46%)曾受到性侵害經驗。在Glasser等人(2001)研究747名男性的一般成人組522人中，只有56人(10.7%)曾有童年性受害經驗，但加害組的225人中就有79人(35.1%)曾有受害經驗，其結論指出童年期受害經驗是顯著因素。

此外，Coxe與Holmes (2002) 對147名侵害兒童的男性加害者的研究，有32名是對10歲以下的兒童性侵害，19名曾在兒童期受性侵害，其指出童年時期受虐與性侵害行為的循環是存在的。Lambie, Lee與Adams (2002) 的研究顯示童年期受性侵害後來成為加害者的因素中，除了性侵害外，還有其他影響因素。Glasser等人(2001) 的研究指出幼年受性侵害的經驗並非單一解釋因素，但對於後來的加害行為有所影響。儘管在不同時空的研究顯示兒童性侵害加害者在幼年受害經驗比例有所不同，這可能是性侵害的定義不同或是文化因素影響其揭露，但大部分的研究皆顯示其在整體加害者中占了一定的比率，這也成為性侵害循環的解釋因

子之一(魏弘軒, 2007)。

Craissati等人(2002)的研究指出加害男童的性侵害者在童年遭受性侵害的比率为侵害女童之加害者的兩倍。Messerschmidt(2000)認為青少年性加害者在青春期的男性氣概文化的挑戰,無法對同年齡的女性展現情感,只好向較年幼的男性來進行補償的性行為。上述均顯示性侵害造成男童的錯誤認知,反而增加更多侵害他人的風險。魏弘軒(2007)認為當被害男童知覺其受害經驗為正常之後,就會建構對男童性侵害行為合理化的自我認知,而轉變成為加害者,這顯示其從被害經驗中發展出偏差的認知,形成日後的性侵害行為。而Lew治療男性被害人的經驗則指出在性侵害過程中,被害男童會因為身體的愉悅感覺而有罪疚感,認為自己也是整個性侵害過程的一員,覺得自己需要為此犯行負責(陳郁夫等人譯, 2010)。

除了遭受性侵害的經驗外,家庭環境及童年受虐史也是了解加害者的背景要素。在比較有被害及無被害經驗的加害者後,發現前者在家庭中經歷較多的攻擊行為、雙親的酒癮造成虐待、犯罪的發生(Langevin, Wright, & Yhandy, 1989)。Brigg, Russell與Hawkins(1996)研究發現性侵害兒童的加害人中有95%曾在童年期遭受口語及身體虐待,且受到母親虐待的比例很高,並發現兒童時的受虐經驗與後來的侵害行為有高度關聯,所有的男性加害者皆有多重受虐的經驗,且多處於不利的社會環境。Holmes與Slap(1998)指出身體虐待與性虐待經常是合併的,有多項研究發現36%至68%的男性被害人在家庭裡同時遭受身體與性的虐待,亦即若遭遇性虐待,則受到身體虐待的比例亦高。

Caputo, Frick與Brodsky(1999)對70名青少年犯的研究,發現性侵害組有較高的家庭暴力經驗,並且比其他暴力組有更明顯的冷酷麻木與缺乏情感的特質,顯示幼時未受到關愛、情感缺乏與人際疏離,影響其後來的犯行。Craissati等人(2002)比較有無受性侵害的加害者,發現曾受性侵害者有較高程度的童年受虐待史、較高的性心理障礙及偏差行為,顯示心理與生理虐待為顯著的預測因子。Loh與Gidycz(2006)的研究指出家庭中,父母的衝突是影響青少年後來的攻擊行為之重要因素。Daversa與Knight(2007)研究329名青少年性加害者,發現情緒虐待最能預測後來的侵犯行為。綜合來說,青少年加害者的家庭特質多是不穩定且缺乏資源、缺乏親子間的情感連結、過早接觸性行為或色情媒介、處於性虐待的高風險環境中、父母缺乏對孩子受傷時的因應知能(Barbaree & Marshall, 2006)。

(二) 國內研究

李小玲(2004)的研究顯示性侵害者的父親以打罵、母親以說教的管教方式為主,雙親的管教方式不一致。黃鴻禧(2007)的研究中有70%加害人的父母婚姻關係不完整,父母親教育程度普遍為高中以下,家庭社經地位較低。魏弘軒(2007)訪談7名監獄性侵害者的學歷與社經階層均低,其中有5名在幼年時期曾遭受身

心虐待、疏忽或性侵害經驗。蔡景宏等人(2012)的研究顯示青少年性加害者的家庭功能不彰、父母離婚或暴力、對子女的低關懷。陳珞珞(2016)訪談5位監獄的青少年性侵害者，其**家庭特質為父母離異、溝通不良、打罵管教的威權教養態度、不安全依附的親子關係**。此外，林月琴(2009)訪3位在安置機構有性侵害行為的少年，發現**父母婚姻關係的不穩定影響家庭關係，父母在離異後多涉及違法事件，少年都曾遭受母親、同居人、同住親人的身體虐待；也都曾遭受過性侵害，但感受隨著年紀不同而有差異，當年齡較小時並無任何感受或覺得好玩，而在年齡較大時則感受較為強烈，且認為是因為曾有被害經驗而使他們有加害行為**，研究發現安置機構中**集體式、多重交錯式的性侵害現象**。

洪素珍(2013)的研究指出機構內發生的男性性侵害事件是一種權力共構的關係，由於大小孩會不斷的要求小小孩，而小小孩則會因為需要大小孩的保護，而出現依附的現象，此種孩子的權力共構，讓性侵害的事件不斷發生；多數受害者在成長之後，仍會不斷的找尋加害他的人，或是從事性交易，與他人產生在性方面的連結，以滿足其親密與依附的需求；許多的性侵害事件，來自於性探索遊戲的極端，如同男孩必經的成長路，**必須透過與人打架、試探身體界限、身體極端的碰觸，為男性探索生殖器官的遊戲**。洪素珍指出此種在性遊戲中曖昧的身體感覺，讓男童與少年於此階段陷入混亂，若配合權力結構，並與親密及依附感交錯，則性侵害的行為就可能發生。

整體而言，男童遭受性侵害確實帶來負面的影響，尤其是在心理上，即使男童認為事件並未傷害到自我，但可能已造成其認知的扭曲。魏弘軒(2007)指出兒童時期遭性侵害的男童成為加害人的成因相當複雜，此關係並非絕對，但有其影響。至今，並無單一因素可以解釋男童性侵害的形成，而是多重因素所致(Finkelhor, 1984)。惟可知遭受性侵害經驗、受到親人的虐待及疏忽、不利的家庭背景等為重要因素，其中的童年受性侵害經驗、身心虐待與疏忽是較顯著的成因變項。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旨在探索當事人的個別經驗，為了解當事人的解釋、感受與觀點，突顯其內在的特殊性，故採用敘事研究(王勇智、鄧明宇譯, 2008)。研究場域為某曾經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的兒少安置機構，由機構推薦三名有意願參與研究訪談的少年，惟經訪談後有兩位的資料較為表淺，只好捨棄之，僅採用一位之資料。本研究於2012年10月14日及11月3日於安置機構的會談室進行兩次訪談，計2.5小時。以個別訪談蒐集資料，將訪談錄音轉為逐字稿。另外，也請機構提供簡要背景資料做為研究者的基本了解，以核對訪談資料確實性。

二、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為15歲的小原，就讀國中三年級。母親在小原幼年時離家，其從未見過母親，由於父親疏於照顧，致其國小低年級時遭遇父親友人之子的性侵害，經通報而安置於寄養家庭。後因父親過世，而轉至兒少安置機構，其長期安置期間約7年。在安置期間，亦曾遭受性侵害，並於後來的青少年期對機構內的男童

有強制猥褻行為。小原是經由機構及其本人同意，接受邀請參與本研究。

三、資料分析

訪談內容整理為逐字稿之後，請小原核對，其回覆為100%符合。逐字稿的編碼代號A表示受訪的小原，第一碼為訪談次數，第二碼以後為受訪句次；如A-1-025，為小原受訪之第一次的第二十五句。本研究採取敘事分析方法進行分析，以「整體—內容」分析並形成生命經驗之主題，最後與文獻進行對話與討論。

四、研究倫理

在徵得當事人的知後同意進行訪談，遵守保密與匿名、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與保護等原則。並將研究發現回應給小原的自我探索、回饋給機構在處遇性侵害案例之建議。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生命經驗的重要主題

小原的生命經驗有五個主題，分別為：孤單與創傷的童年、安置期間的被侵犯、無聊遊戲的性侵害、尷尬的加害與被害、對自我認同的探尋。

(一) 孤單與創傷的童年

小原對於母親沒有什麼印象，因為爸爸對媽媽有暴力行為，也會在喝醉酒之後打他和哥哥。

媽媽，很小的時候就失蹤了，就零歲的時候，她跟我爸爸吵架，失蹤(A-1-024)；就家暴，然後...爸爸他可能因為喝酒的關係，然後就是把錢都花在酒，然後酒醉之後會打我們(A-1-025)。

由於爸爸必須外出工作，將他與哥哥寄放在朋友家照顧。然而，朋友的兒子會對小原及哥哥做出逾越身體界限行為，甚至是性侵害。

那時候我爸爸因為沒有錢，然後就出去打拼工作。那時候我跟我哥就被寄放在一個就是我爸爸朋友的家，然後因為每次洗澡，我們會跟一個哥哥(朋友的孩子)，然後可能因為他的慾望太強(A-1-012)，就是想要對我們，人家說的那種肛交。啊後來我們就一直要往外跑，他就把我們抓住，接下來我就把哥哥推開，然後我就直接跑出去。然後跟他的媽媽講，講說那個誰啊他的兒子要插我屁眼。然後後來晚上，他還是把我們抓進去浴室裡面，對，他就把我們內褲扒下來，然後就硬要那個啦(A-1-013)。

因為幼時生活的不安定與恐懼，小原對爸爸與哥哥有很深的依附情感。他會在意哥哥的狀況，擔心哥哥發生事情，想要保護哥哥。雖然爸爸會打他們，對他們不好，但他還是認為對爸爸要有情有義。

以前根本沒有看過我家人，然後就依靠我爸爸，然後我爸爸跟我媽媽吵架之後，我媽媽再也沒有回來。然後在那時候，我只要我跟哥哥吵架，我就心情

不好，現在也是啊。比如說，就是親生哥哥，現在只剩他是我家人，我心裡都會亂想，如果我哥哥他遇到什麼事情，還是他發生什麼危險，然後去世了，我可能會崩潰(A-1-029)。...那時候哥哥比較沒有什麼能力可以保護我，因為那時候滿恐懼，有時候因為以前睡覺，想到的時候會哭，為什麼會孤單到這地方？然後所以說，給他安慰啊。就是從以前到現在，有時候會想爸爸，想爸爸會想哭。因為爸爸對我們比較不好，可是畢竟那是你親生爸爸爸爸啊，總不能因為他對你兇，你就對他無情無義(A-1-051)。

(二)安置期間的被侵犯

小原及哥哥的境遇後來被學校老師通報，先進到寄養家庭，但爸爸在這段期間過世。因此，他們長期安置於兒少機構，開始大家庭的團體式生活至今。

後來社工帶警察去我們家，因為她也是知道，也是學校通報(A-1-025)。先去家扶中心，因為人家說要在家扶中心(指寄養家庭)先大概住幾年，才會到這邊(A-1-026)，這段期間後來我爸去世(A-1-027)。

進入機構之後，小原遭遇某位哥哥的侵犯，雖然當時他表示拒絕，但是在權力的控制下而受傷害，小原感受到被欺侮、無奈、無法保護自己。小原認為當時年紀小，擔心被排擠或欺侮而就範。

那一次是在晚上，是一間睡四、五、六個人，然後後來因為...只是幫他，人家說的口交啊還是什麼、什麼的，他叫我過去幫他，然後說不要、不要、不要(A-1-065)...如果是還小的話，是怕會被打或被排擠，現在應該會拒絕(A-1-069)...五、六次，有一次就是被插進去，後來我就是掙扎(A-1-060)，就覺得自己被欺負的感覺，然後會感覺到那種只有被欺負的份(A-1-082)...很無奈(A-1-084)，不能保護自己(A-1-085)。

經歷此事件之後，小原在機構接受一段很長的心理諮商過程。他認為諮商可以協助他紓發情緒，讓壓力可以釋放出來。平常他也會藉由運動、聽音樂、看電視、發呆、找人談一談等方式排解壓力，機構裡的人多，可以和其他人談，恢復心情。

那都是關於情緒的(A-2-018)...說出來就可能原本那個心裡，就那個很緊繃，原本壓力很大...就比較輕鬆(A-2-022)。如果跟人家起衝突的話，我自己會先冷靜一下，啊如果生氣的，有時候會忍下來，啊有時候如果是太過勞累或怎樣，然後你又跟別人起衝突的話，可能就真的衝突(A-2-024)...如果心情不好，我可能會講一些事情(A-2-028)...如果都沒有說，可能壓力就會很大(A-2-038)，就發洩自己壓力的情緒(A-2-041)，像是打籃球啊，在房間聽音樂、發呆，或是看電視，不然跟這邊的人談(A-2-042)...好處是有比較多的人(A-2-044)。

(三)無聊遊戲的性侵害

小原提及某次侵害他人的經驗，是某假日的中午不午休，覺得無聊，他與同

儕及某男童的遊戲中，對男童有了超越身體界限的過當行為，進而演變為強制猥褻，男童哭著告訴老師。對於男童的反應，小原感到錯愕不解，認為這是他願意的，卻反而變成是欺侮他，認為那是他玩不起。

那天我跟一個就是跟我同輩，然後中午就是要睡覺，我和他就是不太會睡啊，就是午睡習慣不太好。然後加上我們那間，有一個，那天中午很無聊，我們就拿一個帶子，就是舞獅綁在腰帶的，然後後來拿出來玩，就那個男生，小的，他說他也要玩，他說就把我綁上去...結果綁上去之後，然後我們就在那邊開開玩笑，就一直在玩，然後就把他褲子拔下來，就用脫的，就脫下來。然後他在那邊笑，然後大家就在那邊玩起來...因為我們綁腳，綁腳跟綁手那個地方，就是會痛，他就覺得很痛，後來就在那邊叫、那邊叫、那邊叫，後來就想說好好好，把你解開、把你解開。然後就在那邊解、那邊解，因為綁很緊，後來解很久。然後他就在那邊哭啊，然後就從房間跑到外面去，在樓梯口那邊一直大哭，然後，後來他就跟老師說，我們欺負他(A-1-002)...這件事情讓我感到錯愕吧，因為原本是要玩啊，那他也是願意的；然後後來他跟老師講說，是我們欺負他(A-1-002)，我不知道怎麼說，我覺得他可能玩不起(A-1-007)。

事實上，從機構所提供的資料中，顯示小原非只發生此次侵害他人的事件，之前還有其他事件，然小原在訪談中只揭露此次較新近的經驗。而回頭看自己在性侵害事件的過程，是否想過哪些因素會影響一個曾經受到傷害的人，後來會去傷害別人？小原認為主要是個人的性需求，以及想去體會傷害他人的感覺。

如果是傷害別人的話，我想可能是對別人有性需求吧。(A-2-074)...是自己的性欲太強。然後，如果這個人曾經有被傷害過的話，他的心裡可能是「啊你這樣傷害我的話，那我去傷害人，那種感覺是怎樣」，那種感覺是什麼的感覺，也就是這樣循環(A-2-075)。

(四) 尷尬的加害與被害

小原對於這一段在性侵害事件中身為被害人與加害者的詮釋是一種彼此循環的感受，認為被害之後成為加害人，這是不能做的行為。

你被別人傷害的話，那種心理是痛苦的，然後也是難過的；然後如果發生了以後，那個人的話，你可能不知道要跟他說什麼，因為之前是朋友。那如果傷害別人，心裡可能在說謊；可是有些人發生之後，他可能說那過去了，談這個幹麼；有些人他發生的時候，他沒有想過對方是什麼感覺。可是如果發生之後，那個人有去反省的話，我好像讓對方感覺很痛苦(A-2-067)...讓自己知道這種事情是不能做的，你做了之後，你以後，這個人跟你一樣會去侵害別人(A-2-062)。

此外，小原表示因為在意他人的看法，故不會因為這件事情讓自己成為同性戀。

有時候要想到自己不要當同性戀，因為，我本身就會很在意別人的看法(A-1-088)。

在反省之後，小原知道不可以再有傷害別人的行為，對於機構的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雖然在聆聽的當下會覺得不舒服，但還是會去聽，也會對自己傷害他人的行為感到愧疚、後悔與尷尬。

對我來說就是不要傷害別人，因為這邊主任有跟我們講過，如果你有去傷害別人的話...被你傷害的人他可能去傷害別人(A-2-013)。我們這裡有時候會有講性侵害的宣導，有時候會想到，心裡頭會有一種不舒服的感覺，那時候是要宣導這些事情，談如何保護自己，就在聽啊，一直聽，沒辦法，因為我也不想發生這些事情，雖然不舒服，還是要聽(A-1-070)，因為曾經自己被受傷害過，然後自己也曾經去傷害別人；然後聽別人這些事，自己可以去反省，以前做的事情，也許自己可以做什麼(A-1-071)，如果以後還是回想的話，有時候一邊想，還是會有點慚愧，還是後悔，就當初為什麼做這種事；因為我最近很注重別人對我的影響，就會感覺到說，談到我以前的事情，然後就很尷尬(A-2-063)。

而對於受到傷害的男童，小原在機構的提醒下並與同儕討論後，買了禮物去道歉。

有買禮物，怎麼說，比較小的小朋友可能都希望(物質性的)...(A-1-090)對，不然你只是跟他講說對不起。這邊的老師說要去道歉，可是後來我們想說要買禮物(A-1-091)。

(五)對自我認同的探尋

自幼至今，經歷了這些事情，小原對於自己是好孩子，還是壞孩子有所疑惑。他喜歡嘻哈饒舌音樂，認為自己像「臺客」。對此，有的人說好，有的人說不好，自己還在摸索了解中。他覺得自己容易受人影響、較為衝動，才會變壞，期待能朝好的方向發展。

因為我是壞孩子，就時好時壞，因為國小時候就是有打過架，對，國中也是。...可是對有一些人來說，人家說我是「臺客」，「臺客」你知道嗎？就是這個時代裡面，很多人在唱歌，有些人喜歡聽那種音樂，加了很多有的沒有的東西(A-1-097)，屬於那種饒舌，人家聽了你的音樂，人家看你起來，人家就感覺你好像流行這種時代，就像「臺客」(A-1-098)，人家說的跟著時代的潮流(A-1-099)。那我就有點分不清楚，我到底是好還是壞？(A-1-101)；有些人說好，有些人說不好(A-1-102)，現在還在了解，因為我有時候，因為人原本是一個好孩子的，可是因為被人家所害，以才變壞孩子的，我覺得說之前跟人家談判，就是不會去思考，就直接行動那種，像打架，我也衝出去打(A-1-103)，我覺得不太好(A-1-105)。

這種往好的方向發展，就是要逐漸改掉自己不好的行為，如打架、抽菸等。期待自己在國中畢業之後能夠打工、繼續升學，也因為與機構有很深的感情，希望在離開之後，有朝一日能回來擔任志工，回饋機構。

慢慢改善，現在從不打架開始，慢慢改，然後是抽菸，要戒菸(A-1-106)。然後也是為了未來的另一半，還有小孩子...像我以前跳八家將，會被人家教壞...我不會碰毒品這種東西(A-1-107)。回去之後就希望去工作，然後把錢存起來，上大學啊、讀研究所(A-2-053)；我打工，可能會回來這邊當義工，可是我在這邊七年多，應該要回饋(A-2-056)，因為經過這些過程，可能自己一個人生活也可以，只是說要適應的是比較沒有人的地方，像心裡會感覺怪怪的是說，你之前住的是一種大家庭、大環境，可是現在(指將來離開機構之後)只有我一個，可能會覺得很孤單，還是很無聊，然後就會想念這個家(A-2-060)。

二、討論

(一) 缺乏被愛與依附的童年

小原成長在父母離異的家庭，父親本身也有其生命議題待處理，如經濟、酗酒與暴力等。為了外出工作賺錢，將孩子暫託友人照顧，卻讓孩子遭遇性侵害。這些境遇一如國內外研究的發現，性侵害者的成長背景多處於不利的社會環境、缺乏社會資源、社經地位較低、父母多以打罵方式管教、父母的酒癮較易造成虐待、受到較多身體與情緒虐待及疏忽、缺乏親子間的情感連結、不安全依附關係、處於性虐待的高風險環境中，甚至是受到性侵害(Barbaree & Marshall, 2006; Briggs, & Hawkins, 1996; Craissati, et. al., 2002; Holmes & Slap, 1998; Langevin, et. al., 1989; Morrison, et. al., 1994; 李小玲, 2004; 黃鴻禧, 2007; 陳珞珞, 2016; 蔡景宏等人, 2012)。上述情形多屬於高風險家庭指標，甚至是兒童保護的通報案件，此彰顯及早介入高風險家庭關懷之二級預防的重要性。

研究及臨床經驗顯示性侵害對男性被害人的影響以負面認知、羞恥感與罪疚感、失落、失去權力與控制感、危險或暴力行為、侵犯他人、藥癮及對男性氣概的質疑與同性戀議題等最為明顯(Holmes & Slap, 1998; Hopper, 2016; Lisak, 1994; 陳郁夫等人譯, 2010)。小原對受害影響的著墨不多，只提及被欺侮時的無奈感受，無法保護自己的失去控制感，多是偏向自責無法保護好自己(Holmes & Slap, 1998)；其特別提到因為在意他人的看法，故不會因為這件事情讓自己成為同性戀，顯示其認同男女性別角色的界定，不因曾遭受男性的性侵害而影響角色認同。由其故事觀之，亦可見童年遭受性侵害之事，並非致其後來繼續受害或成為侵犯者的主因，幼年未受到父母的關愛，失去愛與依附的連結，是他生命中更為重要的失落。

母親的缺席、父親不常出現又有暴力行為，使得小原甚少受到關愛，也使其缺乏機會與他人建立連結，而在孤單與創傷的童年中成長。當無法在被愛的環境中成長，無法感受到愛的滋養，就更顯出對父母親情的渴望。小原就認為即便父親會打罵他們，還是會思念父親，對父親要有情有義。在安置機構中長期生活，逐漸感受到大家庭的氛圍，即便在機構裡發生被侵犯及侵犯他人的事件，他還是對機構有深厚的情感，一如對父親的思念與依附。當面臨壓力需要排解情緒時，機構裡的人多，小原可以找其他人談談，釋放情緒並恢復心情，這是他尋求依靠的方式，顯示機構是他重要的支持系統。這一段從幼年被害到青少年加害的歷程

，均可見其在家庭及機構中尋求愛與依附的渴望。即使對方對他是疏遠的或是不好的，他還是認為要有情有義，不離不棄，期待在對方身上尋求依靠與回饋。

從小原的經驗，可見機構在替代功能失調家庭上扮演了重要的滋養功能。若機構在事件發生之後，即於短時間內將加害的當事人轉出，則可能造成其被遺棄感。未因事件的發生即馬上將之轉出，而是進行危機處理、輔導與教育措施，立即評估案件的屬性及當事人的影響，再進行後續處置會是較適宜的作法。

(二) 性侵害中的權力與控制

綜觀小原在兒童時期於父親朋友家所遭遇的被侵犯、在機構遭受年長哥哥的侵犯經驗，可見加害者以年長於被害者的權控方式強迫受害者。小原因為年紀小，擔心被排擠或欺侮，難以拒絕加害者的侵犯行為，這與洪素珍(2013)研究指出機構內發生的男性性侵害是一種權力共構的關係，大小孩與小小孩之間的依附現象形成權力共構的現象是類似情形。

在過去成長過程中，小原的身體經常遭受不被尊重的侵犯，如父親動輒以打罵對待、遭受父親友人之子的性侵害、在機構被年長哥哥的侵犯，都是身體被越界的實例，使其難以區分人我的界限，自己的身體成為他人可以隨意掌控的場域，也連帶造成其對自我的迷失與混淆。以致後來在國中時期與男童的遊戲中，他認為只是遊戲，但已經逾越身體界限，違反男童意願並造成傷害。然而，小原卻覺得錯愕，認為是男童玩不起。即使他認為這是在玩，但是玩的方式已經逾越身體界限，顯示他對身體界限的模糊，不知尊重他人身體，甚至侵犯他人身體自主權，重演其過去被權控侵犯的模式仍不自知。

從一個曾經受到傷害的人，後來卻去傷害別人，小原認為是個人的性需求及想要體會傷害他人的感受。在過往的文獻探討中較少提及性侵害是為了性需求的滿足，多是從權控與憤怒的向度探討(G roth, 1979)，如男性被害人在被侵犯中失去控制感及無力感，故之後藉由加害他人去體會權力控制感(Hopper, 2016; Cossins & Plummer, 2016)，小原亦表達其侵犯他人具有權控的需求。這可以從Cossins與Plummer指出加害者的身體與被害兒童的身體與性及權勢的關聯，可見加害者利用身體與性對被害兒童進行權控。小原提及滿足個人性需求，顯示青少年生理的性需求也是原因之一，尤為專業人員所須注意。特別是青少年的生理發展，第二性徵開始發育，生殖器官逐漸發育成熟，男生此時體內睪固酮濃度高、有較強的性欲、衝動性較高，對於身體的性與社會的性別有極大的好奇與探索，故性與性別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須及早實施，以因應青春發育期的到來。就安置機構，在兒童階段的預防教育應列為機構例行的性別教育課程之一。

(三) 尷尬的加害與被害身分

小原並未表示童年的受侵犯經驗與其後來傷害男童的關聯，惟其生命經驗所呈現的被害與加害之背景因素，與Glasser等人(2001)、Lambie等人(2002)及魏弘軒(2007)研究的發現類似，顯示除了幼年遭受性侵害的因素外，也應關切成長過程中的其他影響因素，以綜合探索為何在後來的青少年期出現對他人的侵犯行為。小原的成長過程有許多負面的影響因子，如母親的離去、父親的打罵、低

社經階層、遭受性侵害、父親過世等，都是兒童保護案的高危險因子，這些因子交織影響其後來在機構中再次遭受性侵害，成長後侵犯他人的結果。

不可否認的，幼年性受害經驗是後來成為加害人的一項顯著因素 (Cooper, et. al., 1996; Coxe & Holmes, 2002; Crassati et. al., 2002; Glasser, et. al., 2001; Weeks & Widom, 1998)，在小原的生命經驗中，亦應考量安置機構的環境因素。這可以從林月琴(2009)訪談安置機構少年的經驗獲得呼應，即他們對於性侵害事件的感受會隨著年紀不同而有差異，且安置機構之集體式、多重交錯式的性侵害現象，也顯示兒少安置機構在照顧及管理時，對於這些帶著幼年創傷的孩子需要具備更專精的知能與技巧。

小原表示因為機構的工作人員說過，若是傷害別人，那麼被傷害的人可能會去傷害他人。小原本身曾被傷害過，後來又去傷害別人，似乎是內化及驗證了機構人員的說法；所以他告訴自己這種事情不能做，因為做了之後，會造成別人跟自己一樣而去侵害他人。因此，他提醒自己不可再傷害別人。對於自己在被害與侵害的角色，小原詮釋出一種被害與加害的尷尬感受，這似乎是一種身分上的為難狀態。身兼曾是被害人及後來是加害人的情形，當面對性侵害防治宣導時，內心百味雜陳，但還是要忍耐去聆聽。小原認為透過聆聽宣導，可以反省以前做過的事情，似乎是透過這些宣導及處遇來為其犯行獲得一種贖罪與解脫。

綜而言之，在事件發生後，接受到機構的宣導教育及心理諮商，時值青春期的他始能對不當的行為反省，並感到羞愧與後悔，這即是從否認到接受犯行之療癒的第一步。也顯示機構對當事人的介入處遇，心理輔導及防治教育在危機處理階段的必要與重要性。

(四) 自我反省後的認同追尋

兒少安置機構的性侵害事件，呈現出在機構情境與同儕壓力下所為之情形。青少年期有其發展階段的獨特性，尤其是自我認同的議題。小原在事件之後，經危機處理、諮商等處遇之後，開始能自我反省，省思自己的好與壞、被害與加害的身分、衝動與控制，可知及早的介入可以預防其後來成為成年加害者的可能性。

小原認為自己是「臺客」，這是他目前對自己找到的認同。但是這種隨著時代潮流的認同是好？是壞？小原有點分不清楚，因為有的人說好，有些人說不好，自己還在了解摸索中。他認為自己原本是好的，但是因為別人影響所帶壞，顯示他對自己的本質有正面的態度，只是受到外在環境影響而有負面行為；因此，他想要改掉打架、抽菸及衝動的習慣與行為，往好的方向走，此為從外控走向內控的開始。此外，小原想到國中畢業後的生活與規劃，也覺得對於機構要有所回饋，這是反思後的成長。而自己究竟是怎樣的人？這是每個人一生都在探索與追尋的，也是小原所要追尋的自我。

伍、研究建議

一、社政體系及兒童少年安置機構

在機構管理與教育方面，應將性教育與性侵害防治教育列為機構例行課程之一，分就兒童、青少年提供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宣導的基本課程，包含性侵害防治法規、身體自主權與身體界限、健康的人際與性別關係、性騷擾性侵害與探索性遊戲之差異、社會互動技巧、危險情境辨識及因應、求助管道與資源等。安置機構應確切落實建立申訴、通報、處理、輔導、宣導處理機制，當機構遇此類事件，在完成危機處理進到後續的輔導及處遇階段時，應依據當事人的個別評估予以處置，並實施個別與團體輔導及教育宣導。

機構發生的性侵害事件有其權控的集體特殊性及情境因素(林月琴, 2009; 洪素珍, 2013)，且長期在機構生活的孩子已建立其生活模式及對工作人員的了解。本研究的小原在機構裡的被害與加害經驗，均顯示機構在硬體設置及人員巡視的待加強。在維護隱私前提下，機構的硬體環境與公共空間應減少隱蔽死角。小原是在午休時間發生侵害事件，也許工作人員認為此時段是休息時間而未巡房

，然孩子未午休而玩鬧，則成了安全的漏洞。故在二級預防上，平時的照顧與管理即應主動關懷，日夜間有走動式管理及不定期的巡房。在第三級預防，對於事件當事人，除了個別心理諮商之外，亦針對事件的個別性，實施行為人與被行為人的關係修復(如行為人對被行為人受到傷害的同理並誠心道歉，此道歉應關切心靈更重於物質，可以口語表達、文字表達，而非單以送禮物的簡化方式處理。讓被行為人得到心靈上的撫慰，並能夠真心原諒，才是更為理想的作法。)、性別議題及自我探索團體、對全體孩子的教育宣導、形成關懷的支持網絡。

安置機構的兒童少年多半來自家庭功能失調或失依者，其幼年時期在不穩定的環境中成長，也多半帶著身心創傷。機構的社會工作者、生活輔導員、保育人員、管理者等，皆須了解創傷造成兒童身心影響的理論及基本的輔導技巧，如愛與依附關係、創傷的身心與行為反應、基本同理心技巧、如何回應兒少的非理性行為等，以營造一個了解孩童創傷，能夠提供愛與支持的療癒環境。

二、諮商輔導體系

青少年發展階段的可塑性高，比成年人有較高的改變潛能，若能及早介入輔導，則能有效預防其再犯，避免成為成年性侵害者(鄭瑞隆, 2006)。從小原接受輔導的經驗，可知對其在紓發情緒、促進省思、自我提醒不再犯等有助益。對青少年性加害者的諮商從個別議題介入，如情緒紓發、壓力管理、衝動控制、認知治療、人際互動、性別議題、預防再犯、自我探索等。

諮商初期提供情緒紓發與教導壓力調節方法，之後的認知探索更是重要。研究指出被害男童可能從受害經驗中發展出偏差認知，後來成為加害者(魏弘軒, 2007);在受害過程中，男童可能因身體的愉悅感覺而有自責與罪疚感，認為自己需要為加害人的犯行負責(陳郁夫等人譯, 2010)。這些對於自己受害的罪疚感與羞恥感所形成的負面認知基模，將是影響其後來形成加害行為的可能因素之一，因此在認知上的探索與處理更形重要，讓扭曲的認知得以矯正，了解性侵害的發生並非他的問題，也非他的責任，以阻斷性侵害的循環。

此外，也藉由團體方式，協助事件相關的當事人在團體中分享討論，針對所

涉及的互動系統、人際相處、性騷擾與性侵害等議題進行探索，以進一步深化身體界限、人我尊重的價值與實踐。

三、學校教育體系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範虐待事件的通報已是第三級的預防措施，被通報的當事人已經遭受身心傷害，此時的迫切要務就是身心創傷的復原及預防再受害。故第二級預防的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顯得重要，小原的家庭疑似高風險家庭，惟一直未被仔細了解，直到已經發生傷害事件才由學校老師通報，為時已晚。兒童少年的生活圈除了家庭、鄰里外，學校是最重要的支持系統，教育體系為重要的求助管道。應加強學校對學生的關心及辨識高風險家庭兒童的需求，讓老師了解每一個行為有異狀的學生並非壞學生，而是需要關懷的學生，強化老師的敏感度及了解社會資源的運用。

四、未來研究方向

由於邀請受訪者的不易，以及青少年的揭露深入度有所限制，尤其是男性少年的情感與言語表達較女性少年淺顯，恐影響訪談資料的豐富性，然這也顯出青少年的心理特質。本研究只針對一位在安置機構的青少年進行訪談，從質性的內涵了解被害與加害雙重身分之心境與經驗，並初步探索其從被害成為加害之性及控制需求等兩因素，並未就其被害與加害的機制深入探索。受限於單一受訪者的資料並不足以呈現多數青少年性侵害者之樣貌，若能邀訪到多位受訪者，則能獲得更多元的資料。

近年來國內就一般青少年性侵害者進行研究(黃鴻禧, 2007; 鄭瑞隆, 2006; 蔡景宏等人, 2012; 蕭如婷、蔡景宏, 2014; 陳珞珞, 2016), 已具初步的了解。然而, 安置機構的性侵害事件時有所聞, 並有集體性與情境的因素(林月琴, 2009; 洪素珍, 2013), 此與一般的青少年性侵害、青少年合意性侵害有所差異。青少年是人生發展的重要關鍵時期, 從國內外研究及本研究小原的故事可知早期的介入處遇, 可以降低成年後成為加害人的可能性。國內應開展對於青少年性侵害者的類型與治療研究, 並研擬防治機構內性侵害的策略, 以有效協助兒童期受害者創傷的復原及青少年加害人的治療。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王勇智、鄧明宇譯(2008)。敘說分析(Riessman C. K.原著)。臺北:五南。(原著出版於1993年)
- 李小玲(2004)。性侵害犯罪行為形成因素之質化研究。臺北: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月琴(2009)。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中性侵害加害者主觀經驗之探討。臺北: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民86年1月22日)。
-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民101年5月25日)。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民100年11月30日)。
- 洪素珍(2013)。男性兒童青少年性議題的結與解—安置機構生活輔導員觀點。臺灣心理諮商季刊, 5(4), 29-59。
- 翁毓秀(2011)。臺灣地區兒童少年安置照顧的發展與未來。社區發展季刊, 133, 294-308。
- 陳珞珞(2016)。依附關係與青少年性侵害犯罪行為之關係研究。嘉義:中正大

- 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郁夫等人譯(2010)。哭泣的小王子(Lew M.原著)。臺北:心靈工坊。(原著出版於2004年)
- 陳慧女、盧鴻文(2007)。男性遭受性侵害之問題初探。社區發展季刊, **120**, 252-264。
- 黃世杰、王介暉、胡淑惠譯(2000)。兒童性侵害:男性性侵害者的評估與治療(Morrison, T., Erooga, M. & Beckett, R. C.原著)。臺北:心理。(原著出版於1994年)
- 黃鴻禧(2007)。男性少年性侵害加害人自我控制與日常生活型態之研究。臺北: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景宏、曾東勝、林燕卿、朱元祥(2012)。青少年性侵害犯的個人特質與雙親教養態度之探討。臺灣精神醫學, **26**, 88-95。
- 鄭瑞隆(2006)。少年性侵犯行之成因、評估與矯正處遇。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2**(1), 65-91。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8)。統計資訊。瀏覽日期:2018年9月17日。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DOPS/>。
- 魏弘軒(2007)。以男童為性侵害對象之加害人性侵害動機與犯罪路徑之探索性研究。嘉義: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如婷、蔡景宏(2014)。性侵害事件少年評估與處遇。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10**(2), 131-158。

二、英文部份

- Alaggia, R. & Mishnaf, F. (2014). Self psychology and male child sexual abuse: Healing relational betrayal. *Clinic Social Work Journal*, **42**, 41-48.
- Bagley, C. (1992). Characteristics of 60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ith a history of sexual assault against others: Evidence from a comparative study. *The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3**(2), 299-309.
- Barbaree, H. E. & Marshall, W. L. (2006). *The juvenile sex offender*.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Benoit, J. L. & Kennedy, W. A. (1992). The abuse history of male adolescent sex offend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7**(4), 543-548.
- Briggs, F., & Hawkins R. M. F. (1996). A comparison of the childhood experiences of convicted male child molesters and men who are sexually abused in childhood and claimed to be non offenders. *Child Abuse & Neglect*, **20**(3), 221-233.
- Caputo, A. A., Frick P. J. & Brodsky, S. L. (1999). Family violence and juvenile sex offending the potential mediating role of psychopathic traits and negative attitudes toward wome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6**(3), 338-356.
- Cooper, C. L., Murphy, W. D., & Haynes, M. R. (1996). Characteristics of abused and nonabused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8**(2), 10-119.
- Cossins, A. & Plummer, M. (2016). Masculinity and sexual abuse explaining the transition from victim to offender. *Men and Masculinities*, June 5, doi: 10.1177/1097184X16652655
- Coxe, R. & Holmes, W. (2002). A study of the cycle of abuse among child molesters.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10**(4), 111-118.
- Craissati, J., McClurg, G., & Browne, K. (2002). Characteristics of perpetrators of child sexual abuse who have been sexually victimized as children. *Sexual Abuse:*

-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4(3), 221-235.
- Daversa, M. T. & Knight, R. A. (2007). A structural examination of the predictors of sexual coercion against children in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4(10), 1313-1333.
- Easton, S. D. (2013). Disclosure of child abuse among adult male survivors. *Clinic Social Work Journal*, 41, 344-355.
- Finkelhor, D. (1984). *Child sexual abuse: new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Freeman-Longo, R. E. (1986). The impact of sexual victimization on males. *Child Abuse & Neglect*, 10, 411-414.
- Glasser, M., Kolvin, I., Campbell, D., Glasser, A., Leitch, I., & Farrelly, S. (2001). Cycle of child sexual abuse: Links between being a victim and becoming a perpetrator.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79, 482-494.
- Groth, A. N. (1979). *Men who rape: The psychology of the offender*. NY: Plenum.
- Groth, A. N., Longo, R.E. & McFadin, J. B. (1982). Undetected recidivism among rapists and child molesters. *Criminology & Penology*, 28(3), 450-458.
- Holmes, W. C. & Slap, G. B. (1998). Sexual abuse of boys: Definition, prevalence, correlates, sequelae, and manage. *JAMA*, 281(21), 1855-1862.
- Hopper, J. (2016). *Sexual abuse of males: Prevalence, possible lasting effects, & resources*. <http://www.jimhopper.com>.
- Kendall-Tackett, A. K., Williams, M. L., & Finkelhor, D. (1993). Impact of sexual abuse on children: A review and synthesis of recent empirical studie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3(1), 164-180.
- Kercher, J. A., & McShane, M. (1984). The prevalence of child sexual abuse victimization in an adult sample of Texas resident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8, 495-500.
- Lambie, I., Seymour, F., Lee, A. & Adams, P. (2002). Resiliency in the victim-offender cycle in male sexual abuse.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4(1), 31-44.
- Langevin, R. Wright, P. & Yhandy, L. (1989). Characteristics of sex offenders who were sexually victimized as children. *Annals of Sexual Research*, 2, 227-253.
- Lisak, D. (1994). The psychological impact of sexual abuse: Content analysis of interviews with male survivors.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7(4), 525-548.
- Loh, C. & Gidycz, C. A. (2006). A prospective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ldhood sexual victimization and perpetration of dating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in adulthood.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1(6), 732-749.
- Messerschmidt, J. W. (2000). Becoming "real men" adolescent masculinity challenges and sexual violence. *Men and Masculinities*. 2(3), 286-307.
- Morrison, T., Erooga, M. & Beckett, R. C. (Eds.) (1994). *Sexual offending against children: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male abusers*. London: Routledge.
- Weeks, R. & Widom, C. S. (1998). Self-reports of early childhood victimization among incarcerated adult male felon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3(3), 346-361.

Victim and offender: The life experience of a teenager with childhood sexual abuse in residential setting

Hui-nu Chen²

ABSTRACT

The research was to interview a teenager with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nd to be a sexual offender. The purpose of the article focused on the teenager's experience of victim's influence and the offender's view. The Holistic-Content analysis of narrative research was adopted to analyze the data. The five topics were: "The childhood of loneliness and trauma", "Sexual abuse by teenager during in residential setting", "Bore sexual abuse game", "Dilemma on role of the victim and offender", and "To explore ego identity". The suggestions and issues were provided to social work, residential settings, counseling, and educational system.

KEY WORDS: life experience, residential setting, sexual abuse, teenage sexual Offender

²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Submitted:2017.07.26; Accepted:2018.04.28